# 出资承诺函/出资意向函

**致 江西国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**

本单位/企业确认如下事项：

1. 已认真阅读、充分理解，并且同意申报机构向萍乡市产业引导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提交的申报 基金的材料内容；

2. 对于申报机构申请设立的上述基金，本单位/企业承诺/意向在上述基金中出资占比 %，出资额为 万元，并将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约定，及时足额缴付到位；

3. 本单位/企业对申报机构申请设立的上述基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，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代持情况；

4. 本单位/企业对申报机构申请设立的上述基金的出资不构成政府债务，也不因出资而新增政府债务。

申请人： （公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